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

业务通告〔2023〕73 号

签发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签发人：康春建

通告	关于重新下发		
主题	《祥鹏航空国际及地区短途航线免费托运行李额》的通知		
发布机构	祥鹏航空市场营销部		
密级	☒ 普通 ☐ 秘密 ☐ 机密		
通告类别	☒ 阅知 ☒ 需要落实 ☒ 需要反馈	反馈 联络人	王雪儿
是否急件	☐ 是 ☒ 否	反馈 时间	-

通告 内容	各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祥鹏航空国际航线免费托运行李额标准并更好地保障地面服务，现下发关于祥鹏航空国际短途航线免费托运行李额业务通告。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生效，同时作废 8LGJ2018-028 号文件，请各单位严格遵照以上规定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1. 国际及地区短程航线免费托运行李额
通告发布范围	
主送	航空集团各销售单位、地面保障单位
抄送	祥鹏航空财务部

编写：王雪儿

审核：杨丽花

附件 1

国际及地区短程航线免费托运行李额

一、适用于中国往返东南亚、日韩、港澳台地区航线

成人/儿童	公务舱	30KG
	超值经济舱	30KG
	经济舱	20KG
婴儿	公务舱/经济舱	10KG
留学生、劳务人员、海员	公务舱/经济舱	30KG
注：每件托运行李长、宽、高三边尺寸之和不得超过 203 厘米（80 英寸）		

注：现场保障一律按系统中显示的票面行李额保障，且按相应的逾重行李收费标准执行，后续如有免费托运行李额及行李尺寸变更，请按照相关的最新文件执行。

二、如有行李类辅营产品，行李额均按照产品文件执行。